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會章

- 中華民國一○四年五月十三日室長會章重訂
- 中華民國一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室長會章修訂
-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室長會章修訂
-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室長會章修訂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砥礪寄宿同學之共同生活,維持共同秩序,謀取共同福利,以發揮其自治之功能,學生宿舍應設立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(以下簡稱勵進會或本會),特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會章(以下稱本會章)。

第二條 凡寄住本宿舍之同學,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其權利義務如下:

### 一、權利:

- (一)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- (二)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(三)有使用本會所屬各項設施之權利。

## 二、義務:

- (一)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,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;於進住宿舍期間有遵守宿舍有關規定之責任。
- (二)有愛惜公共設施之義務。
- (三)有遵守本會及室長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室長大會為最高權責機關,由各寢室室長組成之。

## 第二章 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組織

- 第四條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(兼任學生宿舍正、副宿舍長)及各樓樓長及副樓長各一名, 另設幹部若干名。
- 第 五 條 正、副會長由勵進會初審遴選(遴選辦法如附件),經相關遴選程序後產生,正、副會長最多擔任兩任,其餘幹部由新舊任會長及副會長等幹部會審(遴選宿舍自治幹部須參與宿舍活動 8 小時以上(必含防災、逃生演練)),經學務長同意後任命之。

#### 本會幹部職責如左:

- 一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執行會務,其職責如下:
  - (一)召開幹部會議及室長大會。
  - (二)協助宿舍輔導員,處理宿舍內自治活動。
  - (三)出席學校宿舍輔導會議,轉達同學意見。
  - (四)負責推行學校規定之事項。
  - (五)負責遴選宿舍幹部,並督導工作。

#### 二、副會長:

- (一)平時協助會長執行各項任務,會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。
- (二)負責聯繫其他學生宿舍舉辦聯誼活動。

### 三、各樓樓長:

- (一)協助宿舍輔導員及會長,處理該樓住宿生生活及自治事項。
- (二)負責該樓住宿生人數清查及基本資料建檔維護。
- (三)負責該樓點名等自治事項之執行。

- (四)輪流擔任值星,負責填寫宿舍日誌。
- (五) 宿舍日誌簿領取及送達。
- (六)負責訂定樓層生活規範(含各樓公用電器之清潔與維護,如:電視、電 鍋、電冰箱···)。

## 四、各樓副樓長:

- (一)平時協助樓長執行各項任務,樓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。
- (二)負責該樓公共區域及公用電器清潔工作之分配及檢查。
- 五、美工組:負責交誼廳、公佈欄之佈置,活動海報之設計及張貼,各項文宣 設計。

#### 六、財務組:

- (一)綜理財物事項,擬定預算、各項活動收支紀錄。
- (二)影印機之管理和維護。
- (三)信件之領取及發放至各層樓。
- 七、文書組:負責繕寫公文、會議紀錄、整理檔案資料、活動簽呈及撰寫新聞 稿等。
- 八、活動組:負責策劃、辦理各項活動。
- 九、器材組:負責所有與宿舍相關之器材及活動器材之借用。

## 十、資訊組:

- (一)負責協助住宿同學解決網路、電腦等相關問題。
- (二)負責學生宿舍之相關網站維護及更新。

### 十一、室長:

- (一)受宿舍輔導員、會長及樓長之督導,處理全室學生生活及自治事項。
- (二)負責晚點名及寢室秩序與整潔之維持。
- (三)寢室公物之領用、保管及繳還。
- (四)學校指定事項之執行。
- (五)照顧室友。
- (六)宿舍各級幹部需擔任室長。

### 十二、環保志工隊:

(-)

(=)

#### 十三、進修部代表:

- (一)由進修部同學推舉經生輔組,進修部共同審核產生。
- (二)進修部代表職掌:
  - 1. 代表進修部同學參與勵進會各項會議(包含室長大會及每週例行幹部會議等)。
  - 2. 得陪同日間部副樓長協助環境打掃檢查工作。
  - 3. 如進修部同學違反宿舍規定,得協同自治幹部做出懲處。
- (三)進修部代表權利義務同勵進會幹部。

#### 十四、雅舍自治幹部:

- (一)雅舍自治幹部(宿舍長及2位樓長),由宿舍輔導員呈報學務長核可後擔任之。
- (二) 雅舍自治幹部得以參加室長大會及各項宿舍活動。

- (三) 雅舍自治幹部權利義務同勵進會幹部。
- 第 六 條 宿舍幹部會議視勵進會需求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七條本會各級幹部(正、副會長除外)及各寢室室長之任期為一學年,可連任,特殊情況發生另訂之;擔任宿舍幹部應配合活動與事項,未盡責任者,經勵進會幹部會議通過評為不適任者(或個人辭勵進會職務者),撤除幹部職務,兩週內搬離宿舍,不辦理退宿費,次學年停止住宿申請。

## 第三章 室長大會

- 第 八 條 勵進會以室長大會為最高權責機關,由各寢室一員室長所組成,於每學期固定 召開乙次室長大會。
- 第 九 條 每次室長大會須達 2/3 出席人數,人數不足時,得重新召開。
- 第十條會長可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;或經1/2以上室長連署,得要求會長加開臨時會。

## 第四章 獎勵辦法

- 第十一條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熱心服務,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,記優點或另依學生獎懲 辦法簽獎鼓勵。
- 第十二條 為獎勵各勵進會幹部推動學生自治活動,及鼓勵住宿學生熱心參與服務宿舍事務,宿舍床位優先開放擔任該學年度勵進會正、副會長暨重要幹部(行政幹部及室長)進住,以一學年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為肯定並慰勞宿舍勵進會幹部一學年工作之付出,凡擔任勵進會正、副會長暨 重要幹部,經勵進會評核整體工作表現優異者,推薦勵進會指導老師及生輔組 組長評選,再簽奉學務長核示後,始同意於次學年度優先續住一學年,但不得 保留及讓渡。

優先續住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:

- 一、全學年宿舍各項活動、會議均全程參加,無請假(公、喪假除外)缺席記錄。
- 二、全學年未受記過或記點 3 點以上處分。
- 三、全學年執行點名、勤務督導無缺失記錄。
- 四、各學期歸省均未超過規定次數。
- 五、任期 届滿,無中斷者。
- 第十四條 自治幹部優先住宿原則如后:
  - 一、本學年宿舍自治幹部於下學年無擔任幹部,續住名額為4至6人。
  - 二、下學年遴選成為寢室室長者,以學務長核示人數為基準。

#### 第五章 幹部遴選

- 第十五條 為讓住宿生皆有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,共同砥礪住宿生活秩序、謀取全體福利, 發揮其自治功能,特設此機制,使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,能提早熟悉宿舍一切 活動之進行。
- 第十六條 遴選標準:
  - 一、限原住宿生參加遴選,且具有服務全體住宿生之熱忱。
  - 二、以謀取全體住宿生共同福利為目標。
  - 三、不得違反宿舍規定超過3點。

四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。

五、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,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十七條 擔任儲備幹部期間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及學校所指定交辦之事項,工作內容分 為三階段:

一、實習階段: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時,未定職務擔任各項工作人員。

二、研習階段:由原任幹部帶領,擔任指定職務之實習工作。

三、執行階段:由原任幹部輔佐,正式執行指定職務工作內容。

擔任儲備幹部期間若無被選定為指定職務,則可依工作期間表現,決定是否優 先擔任室長之權利。

第十八條 床位抽籤後,儲備幹部未盡職責或不能勝任職務,以退宿論處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訂之,並經室長大會通過後施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